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 51%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 進一步信息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買方），及賣方簽署買賣協議，據此買方附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附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 51% 的權益。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 進一步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之一家子公司與 GBHRC（中國科學院廣州生物醫藥與健康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推廣 GBHRC 之用於臨床試驗的標準化細胞檢測服務（「SCT 服務」），並成為 SCT 服務的指定冷鏈物流服務提供商。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之日，只有兩家機構可以在中國提供 SCT 服務，而 GBHRC 只指定了一家公司（即目標集團）為 SCT 服務的冷鏈物流服務提供者。

本進一步公告中提供的資訊是對公告中其他資訊的補充而非變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